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淨資產值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0.45港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股市波動，導致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已變現虧損淨值及未變現虧損淨值。

本淨資產值及盈利警告公告乃以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顧旭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潘鐵珊先生。